附件5

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

本人申请补办结婚登记 ，谨此声明：

本人姓名： 性别： 国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职业：

文化程度： 身份证件号：

住址：

同居生活前婚姻状况： （未婚/离婚/丧偶）

对方姓名： 性别： 国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职业：

文化程度： 身份证件号：

住址：

同居生活前婚姻状况： （未婚/离婚/丧偶）

**本人与对方自 年 月 日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现均未再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。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 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 。**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 自愿结为夫妻。

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 ，如有虚假 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 监誓人：

（签名并按指纹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（注：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）**